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科计〔2022〕75号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激励创新20条政策 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经研究，决定启动《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相关政策兑现申报工作。根据《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盐科计〔2022〕74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类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

1. 第2条 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1) 申报事项：“对获得国家、省重点研发类计划立项支持的项目，在市内产业化且属于国内首次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的，分别最高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产品查新报告、产品首次销售证明、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2. 第 4 条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增长

(1) 申报事项：“对通过国家评价的、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2 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有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研发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第 5 条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1) 申报事项：“对进入市高企培育库并首次达标申报的企业每家最高给予 8 万元“高企服务券”补助。”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高企服务券”、服务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科研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4. 第 7 条 推进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

(1) 申报事项：“面向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进国家级创新人才团队来盐创建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开放式创新平台、创新实验室等科创载体，按实际

支出 20%给予支持，年度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成立批复及相关注册文件、支出凭证（包括购买仪器、设备发票等）、科研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第 14 条 支持园区集聚科创企业

(1) 申报事项：“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落户园区，对新引进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有市场化股权投资资金投入的科创型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证明、市场化股权投资资金投入证明、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6. 第 15 条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

(1) 申报事项：“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取得协议约定成果且实际支付给合作方项目总经费 2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费）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 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合作协议文本和支付经费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7. 第 18 条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 申报事项:

① “经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经评估，按其投资的实际损失给予 30% 的补偿，每个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② “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内企业首次获得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股权投资的，按投资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③ “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申报材料:

① 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投资合同、投资到帐证明、首轮投资损失证明、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② 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企业入驻协议、投资机构投资合同、投资到帐证明、股权变更证明材料、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③ 申报单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购买相关保险合同、缴纳保费发票、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8. 第 19 条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1) 申报事项：“企业、产业创新联盟（协会）、科研院所面向我市主导产业在盐牵头举办的国际组织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国家层面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可提前申请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承办省、市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可提前申请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活动举办 15 日前报送《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活动正式方案、经费预算、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补充活动绩效、经费结算等材料。

二、申报时间

请各县（市、区）于 5 月 20 日前，汇总报送市科技局。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请各县（市、区）科技局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做到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报尽报、应奖尽奖。

2. **严格审核。**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申报项目初审，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在核实后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确认章。

3.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以申报表为封面格式简装成册。

4. 各县（市、区）科技局请将申报材料、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三份）按时寄送至市科技局发展与政策法规处。电子

档发至邮箱：ycjhc@163.com。企业已按盐科高〔2022〕40号通知要求申报的不需重复申报材料，申报内容请并入汇总表。

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电话：付山英，88333740；

高新技术处联系人及电话：杨字号，86663067；

区域创新处联系人及电话：徐铭旋，88190221；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联系人及电话：符海涛，88333789；

科研机构与科技成果处联系人及电话：孙晔，88337233；

对外合作处联系人及电话：徐晔，86663029。

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式样可在盐城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yancheng.gov.cn/>）下载。

- 附件：1. 项目汇总表
2. 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盐城市 2021 年度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 项目汇总表

(样表)

_____ 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盖章) 2022 年 5 月 日

序 号	拟奖励单位	第一章：加强创新技术突破			根据情况添加			
		第 2 条：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根据情况添加			
		第 1 款：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位，按国拨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			根据情况添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数 (个)	奖励经费 (万元)		项目数 (个)	奖励经费 (万元)	
市本级经费				市本级经费				
1	X X 公司							
合计								

附件 2

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奖励申报表

(申报年度: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申报奖励类别及金额 (请在“___”栏内填写数据, 在“□”栏内打“√”)			
第 2 条 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获得国家、省重点研发类计划项目立项并首次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条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增长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通过国家评价的、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条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进入市高企培育库并首次达标申报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条 推进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 申报奖励资金 _____万元			
创建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开放式创新平台、创新实验室等科创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条 支持园区集聚科创企业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当年新落户市级以上园区的科创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条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当年实施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项目_____项, 实际支付给合作方项目总经费_____万元(不含设备购置费)			
第 18 条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经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_____万元; 首轮投资发生损失□_____万元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内首次获得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股权投资的企业□_____万元	购买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_____万元	

附件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自主申报_____年度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并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若发生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